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吳家豪

電話：03-3340935#2603

傳真：03-3476629

電子信箱：tyhpharwu@tychb.gov.tw

33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檢字第1050015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文	收	書	秘	長	事	理
3/8						
020						

刊登本會網站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衛部成製字第016372號克膽肝丸藥品許可證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1日衛部中字第1051860251A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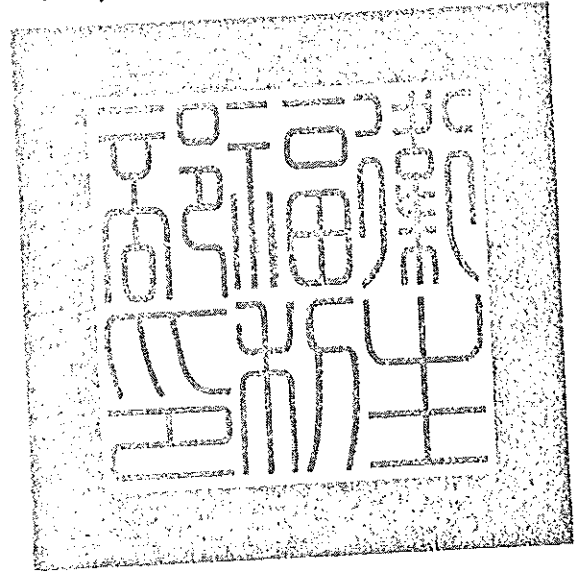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蔡紫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51860251號
附件：

主旨：註銷衛部成製字第016372號克膽肝丸藥品許可證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39條第4項及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逾期展延。

二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公告或依法認定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蔣丙煌